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字第21121號

併案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代理人 潘欣亞

併案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代理人 蔡雨恬

債務人 鍾秀蘭

鍾金雄（歿）

鍾明順即鍾金雄之繼承人

鍾明輝即鍾金雄之繼承人

鍾秋香即鍾金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併案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  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
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- 二、經查本件併案債權人分別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1400號債權憑證及本院110司執字第571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分別聲請執行債務人鍾秀蘭、鍾金雄（歿）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惟系爭土地係債務人鍾秀蘭、鍾金雄（歿）等二人共同共有，又共同共有人於分割完畢前，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財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俟辦妥分割登記後，始得續行執行情序。前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及111年6月28日分別命併案債權人提出已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訴訟之證明，前揭通知於111年6月7日及111年7月1日分別送達予併案債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併案債權人均無正當理由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件強制執行情序不能進行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均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